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8250003号

## 目 录

一、 备考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 备考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8250003 号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冠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中冠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细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关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七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05,949,160.76	97,878,50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060,407.78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60,626,099.41	1,800,000.00
应收账款	4	1,784,235,686.61	1,355,180,456.51
预付款项	5	34,811,508.11	21,083,477.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129,372,679.85	91,258,478.61
存货	7	34,960,199.93	50,879,007.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541,206.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52,556,948.46</b>	<b>1,619,079,926.0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10,346,069.91	7,664,001.79
在建工程	10	11,856,578.49	2,570,398.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8,269,556.32	301,72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10,498,658.53	5,686,38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9,503,202.95	37,687,00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5,104,235.91	2,087,179.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578,302.11</b>	<b>55,996,694.23</b>
<b>资产总计</b>		<b>2,448,135,250.57</b>	<b>1,675,076,620.29</b>

(转下页)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七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	282,450,873.41	1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88,862,834.52	53,915,262.97
应付账款	17	1,048,283,935.01	705,009,468.65
预收款项	18	55,401,092.63	12,529,742.84
应付职工薪酬	19	9,992,309.43	11,341,465.29
应交税费	20	157,790,765.34	115,724,481.72
应付利息	21	621,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	32,683,538.73	23,529,380.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	1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86,086,460.18</b>	<b>1,082,049,801.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5,10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101.95</b>	
<b>负债合计</b>		<b>1,686,101,562.13</b>	<b>1,082,049,801.9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4	420,991,949.00	420,991,9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174,388,301.00	-174,388,30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	-85.60	
专项储备	27	21,813,200.10	40,226,248.81
盈余公积	28	49,347,406.23	30,658,66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444,269,519.71	275,538,25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2,033,688.44	593,026,818.30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762,033,688.44</b>	<b>593,026,818.3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448,135,250.57</b>	<b>1,675,076,620.29</b>

载于第6页至第71页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是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备考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七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754,684,893.91</b>	<b>2,035,212,861.16</b>
其中：营业收入	30	2,754,684,893.91	2,035,212,861.16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07,768,562.40</b>	<b>1,898,811,069.37</b>
其中：营业成本	30	2,249,699,616.54	1,665,687,79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	84,062,008.47	66,563,318.48
销售费用	32	16,414,043.95	16,222,984.64
管理费用	33	84,770,936.89	60,787,877.91
财务费用	34	25,561,307.08	16,995,082.84
资产减值损失	35	47,260,649.47	72,554,01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60,40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6,976,739.29</b>	<b>136,401,791.79</b>
加：营业外收入	37	5,225,065.55	3,334,00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94.10	
减：营业外支出	38	1,211,038.99	12,48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383.5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0,990,765.85</b>	<b>139,723,307.53</b>
减：所得税费用	39	63,570,761.40	36,205,249.5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7,420,004.45</b>	<b>103,518,058.0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20,004.45	103,518,058.00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40	<b>-85.60</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6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6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7,419,918.85</b>	<b>103,518,058.0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419,918.85	103,518,05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25

载于第6页至第71页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是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中冠股份”)前身为新南印染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系深圳首家外商独资企业,1984年4月,新南印染厂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合资企业,更名为深圳中冠印染有限公司。1991年11月19日,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深圳中冠印染有限公司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000018)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代码:200018)于1992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止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69,142,356股,其中流通A股99,720,453股,流通B股69,421,903股。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持有A股43,141,032股,占总股本的25.5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有流通A股5,681,089股,占总股本的3.36%。华联集团持有华联控股31.32%的股本,对华联控股具有控制权,因而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白石岗葵鹏路26号。法定代表人:胡永峰。本公司行业性质:纺织印染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各类纯棉、纯麻、涤棉、麻棉、混纺高档面料以及成衣产品的印染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9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华联集团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全体股东(陈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飞燕、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海汇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鑫和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晨曦、北京睿佰汇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朱丽筠、冯任懿、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何森)于2014年10月13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14年12月25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陈略代表神州长城全体股东与华联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置出资产转让的备忘录》、神州长城全体股东与华联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之置出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与陈略及何飞燕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内容概述如下：

### **(1) 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7 月 31 日）所持神州长城 100% 的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3-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8,930.60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8,980 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39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7,539.97 万元。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6,800 万元。

###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所持置出资产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所持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根据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为 247,820 万元，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进行购买。

神州长城全体股东按照其在神州长城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各自应承担的置换价值及其享有的置入资产的权益份额。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中冠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9.84 元/股。

本公司以 9.84 元/股的发行价格分别向陈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飞燕、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海汇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鑫和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晨曦、北京睿佰汇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朱丽筠、冯任懿、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何森非公开发行 138,248,490 股、20,079,080 股、14,421,173 股、



10,087,004 股、10,039,540 股、8,366,284 股、8,353,354 股、7,551,634 股和 7,499,912 股、6,693,140 股、5,019,770 股、5,019,770 股、3,346,514 股、3,346,514 股、1,673,255 股、1,673,255 股、430,904 股股份。

本公司合计向神州长城全体 17 名股东发行 251,849,593 股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神州长城 100% 股权。

### **(3) 置出资产转让**

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同意将中冠股份置出资产全部转让给华联集团或华联集团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置出资产转让构成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 **(4) 募集重组配套资金**

为保证重组完成后，神州长城有充分资金实力用于开拓海外建筑工程项目所需的高额保函保证金及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筹建海外营销网络建设、搭建满足公司发展的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以及为本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本公司计划向陈略及九泰慧通定增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慧通 2 号”）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发行价格不低于 9.84 元/股。其中，陈略拟认购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慧通 2 号拟认购不超过 11,000.00 万元。

慧通 2 号拟由神州长城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全额认购，合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交由九泰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四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置出资产转让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置出资产转让的实施。

##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神州长城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3.609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0338228。神州长城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6 日。

神州长城的分支机构概况列示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点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	陈友元	注 1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	冼志雄	注 2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	吴观松	注 3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	莫若斌	注 4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昆明	李尔龙	注 5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	谢宝英	注 6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武汉	莫若斌	注 7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烟台	许志新	注 8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	叶云坤	注 9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	王晓玉	注 10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	王中军	注 11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	韩如雪	注 12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	吴康保	注 13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	吴华松	注 14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阳	童浩煜	注 15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大同	秦远新	注 16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大庆	何志强	注 17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兰州	凌养	注 18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	黄修	注 19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口	王中军	注 20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	庞蔼生	注 21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	许志新	注 22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蚌埠	吴华松	注 23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分公司	青岛	黄水池	注 24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大连	冼志兰	注 25
Branch of Sino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	柬埔寨	朱根生	注 26

注<sup>1</sup>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注<sup>2</sup>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为总公司联系业务。

注<sup>3</sup>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

注<sup>4</sup>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注<sup>5</sup>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注<sup>6</sup> 受主体公司委托承担主体公司承揽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

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的业务。

注<sup>7</sup> 凭公司许可证在授权范围内经营。

注<sup>8</sup>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注<sup>9</sup>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注<sup>10</sup>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注<sup>11</sup> 联系总公司业务。

注<sup>12</sup>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注<sup>13</sup>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注<sup>14</sup>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注<sup>15</sup>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注<sup>16</sup> 为公司承揽业务、分公司承揽业务不得超越公司范围以外的业务。

注<sup>17</sup> 完成总公司交办的各项任务。

注<sup>18</sup>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注<sup>19</sup> 为所隶属的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注<sup>20</sup>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注<sup>21</sup>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

注<sup>22</sup>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

注<sup>23</sup> 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注<sup>24</sup> 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sup>25</sup>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仅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sup>26</sup> 建筑、维修、别墅、桥、路；图纸设计与检查；维修及装修房子；采购与运输建筑材料。

注：①2014年7月31日，公司更名为“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分公司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

注：②上述分公司未实行独立核算。

##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神州长城行业性质：装修装饰业。

神州长城的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神州长城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与设计。

## （3）公司历史沿革

2001年10月17日，北京深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由陈略、何森、何飞燕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北京深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略	300.00	50.00
何森	12.00	2.00
何飞燕	288.00	48.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更名为“北京深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北京深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6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北京深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略	300.00	25.00
何森	12.00	1.00
何飞燕	288.00	24.00
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008 年 6 月 16 日，北京深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北京深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略	1,300.00	59.10
何森	12.00	0.50
何飞燕	288.00	13.10
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7.30
合计	2,2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18 日，北京深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北京深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略	4,300.00	82.69
何森	12.00	0.23
何飞燕	288.00	5.54
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1.54
合计	5,200.00	100.00

2009 年 4 月 3 日，公司更名为“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1 日，股东北京新知组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股中的

5.77%、5.77%转让给受让方陈略、何飞燕。

本次转让后，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略	4,600.00	88.46
何森	12.00	0.23
何飞燕	588.00	11.31
合计	5,200.00	100.00

2013年6月9日，股东陈略将其持有的750万股股权转让给吴晨曦等3位自然人股东和6个法人股东；同时，公司决定增资18,136,099.00元，由9个法人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略	3,850.0000	54.89
何飞燕	588.0000	8.3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9.1704	7.97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9070	4.01
佛山海汇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852	3.99
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9877	3.32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6276	3.32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3010	3.00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8606	2.98
吴晨曦	139.7926	1.99
北京睿佰汇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39.7926	1.99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	93.1951	1.33
朱丽筠	93.1951	1.33
冯任懿	46.5975	0.66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5975	0.66
何森	12.0000	0.17
合计	7,013.6099	100.00

2013年11月11日，何飞燕将其持有的公司186.3933万股股权转让给北京鑫和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略	3,850.0000	54.89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9.1704	7.97
何飞燕	401.6067	5.73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9070	4.01
佛山海汇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852	3.99
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9877	3.32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6276	3.32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3010	3.00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8606	2.98
北京鑫和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6.3933	2.66
吴晨曦	139.7926	1.99
北京睿佰汇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39.7926	1.99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	93.1951	1.33
朱丽筠	93.1951	1.33
冯任懿	46.5975	0.66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5975	0.66
何森	12.0000	0.17
合计	7,013.6099	100.00

2014年7月31日，公司更名为“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就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而言，下文“本公司”均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假设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1月1日已完成及本次定向增发交易完成后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神州长城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备考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采用神州长城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与设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5 “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



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

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

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

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

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非本公司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建造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冲减合同费用。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

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7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

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海外工程保函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

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履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3、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

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五、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5、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主要指工程设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设计合同规定的重要节点确认收入。即按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百分比和预计可收回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注：计算公式

公式一：完工进度=累计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公式二：累计合同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公式三：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

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9、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5、“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

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

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sup>注1</sup>	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或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建筑装饰业务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或5%或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sup>注1</su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7月31日《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神

州长城和下属子公司北京神州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设计”）设计业务自2012年9月1日起由营业税应税项目变更为增值税应税项目，增值税税率为3%，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13年7月31日，神州长城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通【2013】134号），认定神州长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神州长城自2013年8月1日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6%。

## 2、其他说明

（1）2013年度，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税种核定通知书》核定，神州长城设计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总额的10%计算。

（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沈阳”）经沈阳市地方税务局以《税种核定通知书》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总额的15%计算。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即跨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机构（母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母公司采用汇总纳税的方式，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的0.35、0.35、0.30的比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由母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计缴，不再向分支机构分摊。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州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香港”）、盈润机电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润机电”）为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缴纳企业利得税，税率为16.5%；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澳门”）为设立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企业，缴纳所得补充税，执行累进税率。

##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3年12月31日，年末指2014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4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9,671.19	110,666.83
银行存款	247,928,174.25	31,376,692.47
其他货币资金	57,871,315.32	66,391,146.92
合 计	305,949,160.76	97,878,506.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344,143.24	

注：（1）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有定期存款10,325,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10,000,000.00元），该定期存款作为本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向担保公司提

供的反担保的质押物。

注：（2）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存款 36,864,205.8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20,352,676.84 元）。

注：（3）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七天通知存款” 21,006,642.0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46,038,468.85 元）。

注：（4）该等定期存款及保证金在反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农民工工资到期时解付，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将其认定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详见附注七、41。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型基金	1,060,407.78	1,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认购中加货币 A（000331）1,000,000.00 元。

## 3、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4,078.00	1,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002,021.41	
合 计	60,626,099.41	1,800,000.00

（2）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892,984.65	
商业承兑汇票		57,450,873.41
合 计	21,892,984.65	57,450,873.41

（4）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4、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66,357,388.64	100.00	182,121,702.03	9.26	1,784,235,686.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966,357,388.64	100.00	182,121,702.03	9.26	1,784,235,686.6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92,039,648.10	100.00	136,859,191.59	9.17	1,355,180,456.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92,039,648.10	100.00	136,859,191.59	9.17	1,355,180,456.51

①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84,606,827.27	64,230,341.38	5.00
1至2年	492,145,697.69	49,214,569.77	10.00
2至3年	150,061,867.82	45,018,560.34	30.00
3至4年	29,132,665.44	14,566,332.72	50.00
4至5年	6,592,162.99	5,273,730.39	80.00
5年以上	3,818,167.43	3,818,167.43	100.00
合计	1,966,357,388.64	182,121,702.03	9.26

③年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262,510.44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三亚华创美丽之冠投资有限公司	158,765,730.98	8.07	7,938,286.5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873,274.23	6.76	6,643,663.71
荔波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80,455,458.11	4.09	6,368,078.88
青岛鼎林置业有限公司	53,207,555.00	2.71	2,660,377.75
北京中民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1,925,755.60	2.13	2,096,287.78
合计	467,227,773.92	23.76	25,706,694.67

(5)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243,611,537.00 的应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0 元）作为本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向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的质押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02,965,352.52 元的应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0 元）作为本公司为银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的质押物。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883,199.23	94.46	19,089,549.06	90.55
1 至 2 年	1,487,758.91	4.27	1,820,043.54	8.63
2 至 3 年	343,051.21	0.99	126,670.00	0.60
3 年以上	97,498.76	0.28	47,215.00	0.22
合 计	34,811,508.11	100.00	21,083,477.60	100.00

注：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呼和浩特市春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030,356.00	11.58
内蒙古华源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2,500,152.00	7.18
广州市名卓建材有限公司	1,506,311.78	4.33
北京泰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45,962.18	3.29
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4.00	2.96
合 计	10,212,785.96	29.34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918,048.68	100.00	15,545,368.83	10.73	129,372,67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4,918,048.68	100.00	15,545,368.83	10.73	129,372,679.8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805,708.41	100.00	13,547,229.80	12.93	91,258,478.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805,708.41	100.00	13,547,229.80	12.93	91,258,478.61

①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7,606,465.24	5,880,323.27	5.00%
1至2年	10,660,424.97	1,066,042.50	10.00%
2至3年	3,533,381.65	1,060,014.50	30.00%
3至4年	10,516,243.00	5,258,121.50	50.00%
4至5年	1,603,333.82	1,282,667.06	80.00%
5年以上	998,200.00	998,200.00	100.00%
合计	144,918,048.68	15,545,368.83	10.73%

③年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98,139.03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20.70	1,50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京丰宾馆改扩建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4,833,383.00	1年以内	17.14	1,241,669.15
宿州市埇桥区会计中心	土地挂牌保证金	8,612,037.88	1至4年	5.94	2,861,203.7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新疆红光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6,189,000.00	1年以内	4.27	309,450.00
浙江钱江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932,805.00	1年以内	3.40	246,640.25
合计		74,567,225.88		51.45	6,158,963.19

(5)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31,950.32		11,531,950.32
工程施工	23,428,249.61		23,428,249.61
合计	34,960,199.93		34,960,199.9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03,362.31		9,603,362.31
工程施工	41,275,644.81		41,275,644.81
合计	50,879,007.12		50,879,007.12

(2) 年末存货无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 元。

(4)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房租	1,541,206.01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2,625.04	14,847,284.48	2,357,111.69	17,497,021.21
2、本年增加金额	5,464.78	4,247,177.59	1,106,379.00	5,359,021.37
(1) 购置	5,464.78	4,247,177.59	1,106,379.00	5,359,021.37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292,625.04	505,074.42	1,051,410.36	1,849,109.82
(1) 处置或报废	292,625.04	505,074.42	1,051,410.36	1,849,109.82
4、年末余额	5,464.78	18,589,387.65	2,412,080.33	21,006,932.7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7,803.02	7,888,392.04	1,726,824.36	9,833,019.42
2、本年增加金额	20,603.96	2,073,660.95	205,719.91	2,299,984.82
(1) 计提	20,603.96	2,073,660.95	205,719.91	2,299,984.82
3、本年减少金额	238,406.98	560,995.76	672,738.65	1,472,141.39
(1) 处置或报废	238,406.98	560,995.76	672,738.65	1,472,141.39
4、年末余额		9,401,057.23	1,259,805.62	10,660,862.8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464.78	9,188,330.42	1,152,274.71	10,346,069.91
2、年初账面价值	74,822.02	6,958,892.44	630,287.33	7,664,001.79

(2)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州绿邦厂区	3,169,580.02		3,169,580.02	2,570,398.29		2,570,398.29
亦庄办公楼装修	8,686,998.47		8,686,998.47			
合 计	11,856,578.49		11,856,578.49	2,570,398.29		2,570,398.29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宿州绿邦厂区	3,000,000.00	2,570,398.29	599,181.73			3,169,580.02
亦庄办公楼装修	10,000,000.00		8,686,998.47			8,686,998.47
合计	13,000,000.00	2,570,398.29	9,286,180.20			11,856,578.4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宿州绿邦厂区	105.65	98.00				自筹
亦庄办公楼装修	86.87	90.00				自筹
合计						

(2) 年末在建工程无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26,935.27	426,935.27
2、本年增加金额	7,714,044.00	400,000.00	8,114,044.00
(1) 购置	7,714,044.00	400,000.00	8,114,044.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714,044.00	826,935.27	8,540,979.2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5,210.74	125,210.74
2、本年增加金额	25,886.05	120,326.16	146,212.21
(1) 计提	25,886.05	120,326.16	146,212.2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5,886.05	245,536.90	271,422.9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688,157.95	581,398.37	8,269,556.32
2、年初账面价值		301,724.53	301,724.53

注：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宿州市绿邦木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绿邦”）取得宿州国用2014第Y201408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5,686,381.48	22,082.00	1,590,835.04		4,117,628.44
海外保函费用		7,758,538.00	1,377,507.91		6,381,030.09
合计	5,686,381.48	7,780,620.00	2,968,342.95		10,498,658.53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49,394,064.65	197,576,258.55	37,584,619.33	150,338,477.29
可抵扣亏损	109,138.30	436,553.19	102,389.31	409,557.26
合计	49,503,202.95	198,012,811.74	37,687,008.64	150,748,034.5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01.95	60,407.78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5,104,235.91	2,087,179.50

## 1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5,000,000.00	160,000,000.00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7,450,873.41	
合计	282,450,873.41	160,000,000.00

注：保证借款年末余额中有6500万元，同时由本公司以定期存款及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参见附注七、1及七、4。

(2)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326,162.88	53,915,262.97
商业承兑汇票	4,536,671.64	
合计	88,862,834.52	53,915,262.97

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0 元）。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11,085,322.13	688,846,230.48
1 至 2 年	33,753,641.04	15,640,692.80
2 至 3 年	3,166,932.60	367,613.57
3 年以上	278,039.24	154,931.80
合计	1,048,283,935.01	705,009,468.65

(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4,776,057.63	12,494,702.84
1 至 2 年	625,035.00	35,04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5,401,092.63	12,529,742.84

(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66,119.89	95,187,706.53	96,764,462.51	9,389,363.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345.40	6,863,049.71	6,635,449.59	602,945.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41,465.29	102,050,756.24	103,399,912.10	9,992,309.4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70,028.97	82,073,064.97	83,842,335.51	8,900,758.43
2、职工福利费		3,430,267.11	3,430,267.11	
3、社会保险费	269,758.92	4,815,672.05	4,629,215.39	456,215.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885.66	4,260,858.07	4,140,829.15	360,914.58
工伤保险费	8,788.76	203,893.33	177,866.73	34,815.36
生育保险费	20,084.50	350,920.65	310,519.51	60,485.64
4、住房公积金	26,332.00	3,536,501.90	3,530,444.00	32,389.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2,200.50	1,332,200.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0,966,119.89	95,187,706.53	96,764,462.51	9,389,363.9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2,265.80	6,460,998.46	6,240,652.81	572,611.45
2、失业保险费	23,079.60	402,051.25	394,796.78	30,334.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75,345.40	6,863,049.71	6,635,449.59	602,945.5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20、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8,984.14	54,706.19
营业税	78,083,042.97	59,082,116.83
企业所得税	70,567,580.67	49,919,227.26
个人所得税	316,140.26	145,918.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6,992.92	3,565,693.96
教育费附加	3,885,992.66	2,956,819.30
合 计	157,790,765.34	115,724,481.72



**21、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1,111.11	

**22、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0,625,180.26	18,003,279.94
1至2年	10,987,732.29	2,518,435.62
2至3年	562,826.00	1,623,862.39
3年以上	507,800.18	1,383,802.57
合 计	32,683,538.73	23,529,380.52

**(2) 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陈略	9,395,480.00	资金拆借	1年以内	尚未到期	否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内信用证	10,000,000.00	

## 24、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1,849,593.00	59.82						251,849,593.00	59.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709,487.00	21.07						88,709,487.00	21.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3,140,106.00	38.75						163,140,106.00	38.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1,849,593.00	59.82						251,849,593.00	59.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9,720,453.00	23.69						99,720,453.00	23.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9,421,903.00	16.49						69,421,903.00	16.4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9,142,356.00	40.18						169,142,356.00	40.18
三、股份总数	420,991,949.00	100.00						420,991,949.00	100.0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25、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76,467,549.00			176,467,549.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76,467,549.00			176,467,549.00
反向购买形成的资本公积	-350,855,850.00			-350,855,850.00
合 计	-174,388,301.00			-174,388,301.00

注：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所持神州长城100%的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后本公司成为净壳公司，无任何资产负债，不存在经营性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函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神州长城原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神州长城100%的股权，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形成反向购买的资本公积。

**2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60			-85.60		-85.6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60			-85.60		-85.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60			-85.60		-85.60

**27、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226,248.81	29,063,209.57	47,476,258.28	21,813,200.10

**2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658,666.98	18,688,739.25		49,347,406.2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5,538,254.51	182,378,841.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538,254.51	182,378,841.4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20,004.45	103,518,058.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88,739.25	10,358,644.93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4,269,519.71	275,538,254.51

##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54,684,893.91	2,249,699,616.54	2,035,212,861.16	1,665,687,793.94
其他业务				
合 计	2,754,684,893.91	2,249,699,616.54	2,035,212,861.16	1,665,687,793.94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修装饰业	2,754,684,893.91	2,249,699,616.54	2,035,212,861.16	1,665,687,793.94

### （3）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工程施工	2,557,064,364.65	2,106,091,386.87	2,020,127,917.78	1,656,003,650.10
装饰工程设计	21,436,313.18	12,438,850.04	15,084,943.38	9,684,143.84
工程总承包	176,184,216.08	131,169,379.63		
合 计	2,754,684,893.91	2,249,699,616.54	2,035,212,861.16	1,665,687,793.94

### （4）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530,788,157.79	2,081,195,335.28	2,011,927,063.72	1,648,318,278.70
海外	223,896,736.12	168,504,281.26	23,285,797.44	17,369,515.24
合 计	2,754,684,893.91	2,249,699,616.54	2,035,212,861.16	1,665,687,793.94

## (5)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①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三亚华创美丽之冠投资有限公司	507,279,200.43	18.4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944,281.58	10.20
北京中民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4,821,827.53	3.08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76,360,260.39	2.77
青岛鼎林置业有限公司	72,384,830.73	2.63
合计	1,021,790,400.66	37.10

## ②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554,124.90	6.96
厦门嘉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699,970.00	6.91
荔波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28,988,971.44	6.34
三亚华创美丽之冠投资有限公司	107,889,874.39	5.3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69,195,465.78	3.40
合计	588,328,406.51	28.91

##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75,529,520.01	59,901,91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2,689.59	3,644,858.24
教育费附加	3,779,798.87	3,016,543.13
合计	84,062,008.47	66,563,318.48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7,551,979.85	6,589,416.89
差旅费	2,293,025.35	3,045,560.32
业务招待费	3,070,247.30	2,816,864.60
广告宣传费	1,709,839.42	2,043,697.50
工程维修费	641,971.74	1,009,951.91
其他	1,146,980.29	717,493.42
合计	16,414,043.95	16,222,984.64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50,489,528.70	37,864,044.79
办公费	5,172,934.19	3,008,700.39
租赁费	6,222,187.15	3,549,996.66
差旅费	4,901,344.72	3,501,744.16
业务招待费	2,062,225.96	1,243,514.46
固定资产折旧费	2,296,827.40	1,897,469.53
车辆费用	2,392,427.88	2,220,97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0,835.04	1,033,982.32
审计咨询费	4,266,703.47	1,488,274.91
会议费	1,092,538.44	1,319,304.36
其他	4,283,383.94	3,659,866.60
合 计	84,770,936.89	60,787,877.91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4,842,177.75	10,065,314.41
减：利息收入	898,714.86	1,088,394.98
汇兑损失	1,010,743.83	71,462.59
减：汇兑收益		
贴现利息	3,450,991.54	1,882,835.22
手续费及其他	7,156,108.82	6,063,865.60
合 计	25,561,307.08	16,995,082.84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47,260,649.47	72,554,011.56

**3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07.78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494.10	9,494.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494.10	9,494.10		
政府补助	5,214,416.45	5,214,416.45	3,232,123.00	3,232,123.00
其他	1,155.00	1,155.00	101,882.50	101,882.50
合 计	5,225,065.55	5,225,065.55	3,334,005.50	3,334,005.5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通州区投资促进局总部型企业奖励	5,214,416.45	3,232,123.00	与收益相关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7,383.50	147,383.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7,383.50	147,383.50		
其他	1,063,655.49	1,063,655.49	12,489.76	12,489.76
合 计	1,211,038.99	1,211,038.99	12,489.76	12,489.76

**39、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371,853.76	54,336,973.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01,092.36	-18,131,724.43
合 计	63,570,761.40	36,205,249.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250,990,765.85	139,723,307.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747,691.46	34,930,826.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16.05	34,992.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6,513.50	1,233,586.91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40.39	5,843.3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63,570,761.40	36,205,249.53

**4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26。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帐款	329,248,045.04	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0,325,000.00	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6,864,205.86	保证金担保
合 计	376,437,250.90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67,819.95	6.12	26,114,781.24
港元	20,000.00	0.79	15,777.40
科威特第纳尔	313,190.78	20.91	6,548,261.46
斯里兰卡卢比	78,673,494.00	0.05	3,667,810.2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427,253.86	6.12	51,574,793.60
科威特第纳尔	854,387.29	20.91	17,865,238.30
斯里兰卡卢比	532,298,214.00	0.05	26,614,910.7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330,622.61	6.12	38,707,074.92
科威特第纳尔	1,348,113.82	20.91	28,189,060.00
斯里兰卡卢比	545,458,983.59	0.05	25,974,549.8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备注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神州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沈阳）有限公司	是	是	
宿州市绿邦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广州赫尔贝纳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神州长城（珠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注 1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备注
	2014年	2013年	
神州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是		注2
上海凌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注3
深圳市宏图略实业有限公司	是		注4
盈润机电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是		注5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是		注6

注：（1）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珠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珠海”），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本公司自2013年11月28日将神州珠海纳入合并范围。

注：（2）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于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神州香港，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本公司自2014年5月15日将神州香港纳入合并范围。

注：（3）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凌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睿”），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自2014年7月17日将上海凌睿纳入合并范围。

注：（4）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宏图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图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自2014年9月24日将深圳宏图略纳入合并范围。

注：（5）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于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盈润机电，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本公司自2014年9月29日将盈润机电纳入合并范围。

注：（6）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及神州香港于澳门共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神州澳门，注册资本为25000澳门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4000澳门币，神州香港出资1000澳门币。本公司自2014年11月17日将神州澳门纳入合并范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神州长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计与咨询	100.00		设立
神州长城装饰工程（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设计与施工	100.00		设立
宿州市绿邦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	宿州	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赫尔贝纳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设计	100.00		设立
神州长城（珠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设计与施工	100.00		设立
神州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施工、设计、贸易、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凌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宏图略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研发与销售、贸易、进出口	100.00		设立
盈润机电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机电工程、科研、贸易、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设计与施工	96.00	4.00	设立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于中国的自然人陈略，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32.84%。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何森	本公司之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妻舅	
何飞燕	本公司之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up>注2</sup>	曾为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622417118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辽宁）有限公司 <sup>注2</sup>	曾为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57346111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19247150-0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19033795-7

注：（1）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何森持股 0.10%、何飞燕持股 3.43%、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25%、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5%。

注：（2）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略控制的法人，陈略曾持有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的股权，2013 年 11 月 29 日，陈略将持有该公司 98%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沈亚九和陕西中海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辽宁）有限公司为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60,000,000.00	2012-01-18	2013-01-17	是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80,000,000.00	2012-05-03	2013-04-2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60,000,000.00	2013-01-25	2014-01-24	是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何飞燕	30,000,000.00	2013-04-25	2014-04-24	是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65,000,000.00	2013-05-29	2014-05-28	是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20,000,000.00	2013-04-15	2014-05-28	是
陈略	40,000,000.00	2013-06-29	2014-06-28	是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30,000,000.00	2014-05-09	2015-05-08	否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74,000,000.00	2014-06-04	2015-05-11	否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114,280,000.00	2014-01-20	2015-01-19	是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10,000,000.00	2014-06-30	2015-06-30	否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20,000,000.00	2014-08-18	2015-08-18	否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100,000,000.00	2014-08-28	2015-08-28	否
陈略	70,000,000.00	2014-08-08	2015-10-29	否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略、何飞燕	10,000,000.00	2014-10-30	2015-10-29	否
陈略	10,000,000.00	2014-10-31	2015-01-31	是

注：本公司未向上述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陈略	8,000,000.00	2014-04-15	2014-04-22	
陈略	7,000,000.00	2014-04-16	2014-04-22	
陈略	3,000,000.00	2014-04-16	2014-05-07	
陈略	5,000,000.00	2014-04-16	2014-05-08	
陈略	2,000,000.00	2014-04-24	2014-05-08	
陈略	2,000,000.00	2014-04-24	2014-05-09	
陈略	5,000,000.00	2014-04-24	2014-05-16	
陈略	6,000,000.00	2014-04-24	2014-06-04	
陈略	7,000,000.00	2014-04-25	2014-06-04	
陈略	5,000,000.00	2014-05-07	2014-06-04	
陈略	2,000,000.00	2014-05-14	2014-06-04	
陈略	1,400,000.00	2014-05-14	2014-07-15	
陈略	4,122,400.00	2014-05-27	2014-07-15	
陈略	1,000,000.00	2014-05-27	2014-07-16	
陈略	798,881.00	2014-05-27	2014-09-16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陈略	683,239.00	2014-05-27	2014-10-17	
陈略	1,500,000.00	2014-05-27	2014-11-28	
陈略	2,000,000.00	2014-05-27	2014-12-12	
陈略	5,000,000.00	2014-05-27	2014-12-22	
陈略	4,895,480.00	2014-05-27		
陈略	1,000,000.00	2014-07-28		
陈略	3,500,000.00	2014-10-16		

注：本公司未向上述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陈略	9,395,480.00	
合计	9,395,480.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550,128.2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421,248.5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066,298.55
以后年度	103,244,949.39
合计	120,282,624.71

### 2、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 ①与廊坊奥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2年7月5日，廊坊奥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依法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廊和坊金融街侍郎坊外装工程合同协议书》。

2013年5月29日，廊坊奥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民法院追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的整改费用 1,616,354.00 元，判令本公司承担被拆除主材损失 1,714,131.45 元。

2014 年 4 月 2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2）廊开民初字第 9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廊坊奥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本公司所欠工程款 1,915,487.91 元，本公司支付给廊坊奥美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改修复费用及主材损失 2,540,572.32 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向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明细如下：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金融机构
履约保函	111,005,890.00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预付款保函	102,194,591.84	中泰盛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71,353,581.64	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预付款保函	57,077,304.00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预付款保函	48,531,600.00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预付款保函	21,825,689.01	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预付款保函	10,468,676.05	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履约保函	7,813,439.00	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履约保函	7,008,416.42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履约保函	6,334,791.0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履约保函	4,528,880.57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履约保函	4,159,000.00	中泰盛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预付款保函	4,157,798.93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履约保函	2,556,587.00	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履约保函	1,699,913.00	深圳市富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投标保函	800,000.00	浦发深圳中心区支行
履约保函	775,500.00	广发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预付款保函	529,000.00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计	462,820,658.46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划

分经营分部。据此，本公司无报告分部。

#### 十四、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sup>注1</sup>	-137,889.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sup>注2</sup>	5,214,416.45	3,232,12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sup>注3</sup>	60,407.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sup>注4</sup>	-1,062,500.49	89,39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074,434.34	3,321,515.74
所得税影响额	1,018,319.84	830,37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056,114.50	2,491,136.8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注<sup>1</sup>、注<sup>2</sup>及注<sup>4</sup>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七、38及附注七、39。

注<sup>3</sup>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七、36。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27.66%	0.45	0.45
	2013年	20.1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27.21%	0.44	0.44
	2013年	19.64%	0.24	0.24

## 3、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05,949,160.76	97,878,506.22	208,070,654.54	212.58	加强收款、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应收票据	60,626,099.41	1,800,000.00	58,826,099.41	3,268.12	新增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784,235,686.61	1,355,180,456.51	429,055,230.10	31.66	规模扩大
预付款项	34,811,508.11	21,083,477.60	13,728,030.51	65.11	新开工项目量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9,372,679.85	91,258,478.61	38,114,201.24	41.77	新增海外项目保函保证金
存货	34,960,199.93	50,879,007.12	-15,918,807.19	-31.29	海外项目免计提安全生产费
固定资产	10,346,069.91	7,664,001.79	2,682,068.12	35.00	改善交通
在建工程	11,856,578.49	2,570,398.29	9,286,180.20	361.27	新办公楼装修中
无形资产	8,269,556.32	301,724.53	7,967,831.79	2,640.76	新增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10,498,658.53	5,686,381.48	4,812,277.05	84.63	新增海外项目保函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03,202.95	37,687,008.64	11,816,194.31	31.35	注1

报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4,235.91	2,087,179.50	3,017,056.41	144.55	预付购房款及软件款增加
短期借款	282,450,873.41	160,000,000.00	122,450,873.41	76.53	银行融资增加； 新增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	88,862,834.52	53,915,262.97	34,947,571.55	64.82	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1,048,283,935.01	705,009,468.65	343,274,466.36	48.69	规模扩大
预收款项	55,401,092.63	12,529,742.84	42,871,349.79	342.16	新开工项目量增加
应交税费	157,790,765.34	115,724,481.72	42,066,283.62	36.35	规模扩大、盈利增加
其他应付款	32,683,538.73	23,529,380.52	9,154,158.21	38.91	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专项储备	21,813,200.10	40,226,248.81	-18,413,048.71	-45.77	海外项目免计提安全生产费

<sup>注1</sup> 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2)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注释
营业收入	2,754,684,893.91	2,035,212,861.16	719,472,032.75	35.35	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2,249,699,616.54	1,665,687,793.94	584,011,822.60	35.06	规模扩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62,008.47	66,563,318.48	17,498,689.99	26.29	规模扩大、海外项目免征营业税
管理费用	84,770,936.89	60,787,877.91	23,983,058.98	39.45	规模扩大
财务费用	25,561,307.08	16,995,082.84	8,566,224.24	50.40	银行融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7,260,649.47	72,554,011.56	-25,293,362.09	-34.86	前期坏账准备基数大
营业外收入	5,225,065.55	3,334,005.50	1,891,060.05	56.72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1,211,038.99	12,489.76	1,198,549.23	9,596.26	诉讼判决生效
所得税费用	63,570,761.40	36,205,249.53	27,365,511.87	75.58	规模扩大、盈利增加